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浚县白寺村古民居修缮保护（一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白寺村古民居修缮保护（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白寺村古民居修缮保护（一期）

2. 工程地点：浚县白寺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浚县白寺村古民居修缮保护（一期），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云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恒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7月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37822048750

地 址： 武陟县迎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 454950

法定代表人： 刘天杰

委托代理人： 崔恒

电 话： 0391-3721688

传 真： 1

电子信箱： 32884065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武陟县支行

账 号： 4100154651005020111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轮磋商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易和古建艺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工程所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项目工程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和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附近水电接入的位置，由承包人自行将水电接入施工所需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提供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开始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设置必要的各项设施，如施工场地的围挡、各种安全施工的标志标识、各种防治污染的喷淋设施、施工现场土地面及建筑材料的覆盖等设施及材料；②、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住建、景区、消防、电力等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③、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施工环境的协调，发包人不负责周边环境的协调，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工程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中的各种安全事项均有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引起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⑤、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其它需要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夏云贵;

身份证号: 1101051968122647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责任工程师证书号: ZRGC201503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80%以上(每月按30天计算,每月的到位天数不少于24天)。累积到位率少于投标工期80%的,项目经理每缺勤壹天扣罚捌佰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壹次扣罚承包人壹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工程费用的增加及其他违约事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施工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视为项目经理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逾期壹天扣罚承包人伍佰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工程费用的增加及其他违约事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人员的每次扣罚承包人伍佰元，并责令承包人更正。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工程费用的增加及其他相关事项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每次扣罚承包人伍佰元，并责令承包人更正。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工程费用的增加及其他相关事项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范围内，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进度款项的审核等），参加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规定执行，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工期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计划，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核实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生活费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市

县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及各项安全制度齐全，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②、承包人要提高文物建筑安全意识、加强施工人员防火教育、落实各项防火制度，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文物建筑防火工作；加强施工用电、易燃物品、施工用火等各方面易发生火灾事项的管理工作，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③、施工中要请确保文物安全；④、施工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损失及工期的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各种标识标牌设置明显；各种施工制度健全；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不得吸烟；施工场地要求围挡；进出车辆按环保要求进行清理；场地内的建筑材料、土方等需要全覆盖；对场地内的扬尘进行喷淋；运输车辆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景区道路损毁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合同专项条款 12.4 中的付款方法执行，不另外设定安全文明使用费的支付方法和期限。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现行相关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暂估价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设计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4.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直至修改无技术缺陷。监理人把审核无技术缺陷的合理化建议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核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暂估价材料项目在实施前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安排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向发包方报告，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调查材料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清单载明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合同价为完成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为：①、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②、完成工程所需的各项措施费用；③、周边施工环境的协调风险；④、安全文明施工，大气污染防治等各项预防措施风险；⑤、连续 72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需要报价的所用内容；⑦、项目的工程成本；⑧、企业管理费、利润等风险；⑨、缺陷修复及保修费用；⑩、规费、税金；⑪、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⑫、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因素均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理的计算，由财政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施工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施工进度款的拨付过程中逐步扣除，工程完时全部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版的有关规定或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和浚县相关计量规定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4.1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③、项目结算经有关部门评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④、最终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有效时效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有效期限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的应同时提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放农民工工资表及发放农民工工资公示证明，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审批，审批后拨付至承包人基本帐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保金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主管部门提出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情况紧急按通用条款 15.4.3 执行，其它情况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合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责的;
- (6)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结算总价 0.3%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承包人违约以外的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A. 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发包人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B.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违反一次承担¥10000 元的罚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C.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将处以本工程承包人中标价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D. 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E. 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组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伤亡事故或病故)承包人确需更换,其更换人选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在项目招标时的资格审查相应的要求,并在有效时间(七日)内报请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F. 本项目管理人员应只负责本工程施工,承包人中途更换上述人员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未经许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或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擅自离岗一月内累计达 5 天以上,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对未经许可更换项目技术(土建/机电设备)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一月内累计达 5 天以上,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对未经许可

可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或上述人员擅自离岗一周内累计达2天以上，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每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支付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G、承包人派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的时间少于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H、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及考核，对于监督及考核不合格或有充分理由认为不能履行合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有效期内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浚县白寺村古民居修缮保护(一期)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瓦屋面防水工程；更换木构件的质量；更换、维修加固瓦件等构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购置的工程材料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的要求。文物修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